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陳有延

被告 陳瑞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伍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陸佰捌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後延
06 續轉換為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其中卡號0000000000000000
08 號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9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
10 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利率
11 最高為週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
12 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詎結算
13 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被告累計消費記帳尚有新臺幣（下
14 同）56萬5,509元（其中47萬9,525元為消費款、7萬6,346元
15 為循環利息）未據清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6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
17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
2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
23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15、151頁），而被告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25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6 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30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3 法官 張淑美
04 法官 林詩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